**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用品商店经营权**

**租赁项目**

**（编号：诸宸佳2025-03-08）**

**租**

**赁**

**文**

**件**

|  |
| --- |
| **组 织 单 位：诸暨市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租赁公告**

**第二章 经营权租赁规则及须知**

**第三章 竞价规则**

**第四章 经营权租赁合同**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部分 租赁公告**

**一、租赁标的名称及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 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用品商店经营权租赁项目 | | 报名保证金 | | 2000元 |
| 租金底价 | | | 120万元/年 | | | |
| 标的  概况 | 标的坐落 | | 诸暨市陶朱街道健民路9号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街北区住院大楼电梯大厅 | | | |
| 基本属性 | 标的类型 | 商业用房 | | 所在层数 | 1层 |
| 租赁面积（㎡） | 60m2，并另行提供150m2仓库 | | 租赁期限 | 2年 |
| 租金支付方式 | 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 | 租金递增方式 | / |
| 装修期限 | 无 |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10万元 |
| 经营权场所现状 | 是否腾空 | 否 | | 是否设置原承租人优先权 | / |
| 租赁  用途 | 1、商业，不得经营餐饮及娱乐类项目，且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2、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租赁起始日期 | 自2025年 月 日起 | | | | |
| 与承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 | 详见《租赁文件》中“租赁规则及须知” | | | | |
| 其他说明要求 | | 1、标的承租人须接受出租方对所售商品质量、价格的监管，对所有上柜物品的价格均需明码标价，诚实经营、严禁欺诈。  2、标的承租人须接受出租方与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 | | |

注：标的以实地看样为准。

**二、看样时间及联系人**

即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内均可到实地查看。商店营业时间为**（上午8:00至12:00，下午2:00至4:30）**

**三、本次租赁，意向竞租人需资格预审通过后方可报名。**

**1、资格预审时间：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至2025年03月11日下午4时00分止的工作时间内（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至4: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资格预审地点：**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金悦华庭商铺232号）

**3、竞租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愿在底价及以上承租标的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企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2）意向租赁人拥有综合性三甲医院院内店经营业绩；

（3）意向租赁人注册资金在2000万元以上。

**4、资格预审需递交的资料：**

（1）有效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名时间：**2025年03月11日12:00至2025年03月18日12:00（工作时间现场报名。工作时间为：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4: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时需递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有关证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经营权租赁竞租承诺；

（4）上述事项若委托他人代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报名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支付宝均可。（名称：诸暨市人民医院，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健民路9号，开户行：建行诸暨南门分理处，账号：33001656340056999999）

**备注：报名后代理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报名资格审核确认单》。**

**五、竞价时间及竞价原则（标的有两人及以上合格竞租人报名的）**

（1）竞价时间：2025年 03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至2025年 03 月 20 日 11 时分00秒

加价幅度：10000.00元/次

1. 竞价原则：现场实时口头报价，附纸质报价单（报价单见附件模板）。

**六、特别事项**

1、租赁文件由竞租人在报名时打印纸质稿发放给竞租人，不再另行发放。

2、如有不明，对租赁规则和报名、竞价的有关问题需咨询，联系电话：18989561075。

**前附表**

重要告知：本项目报名、竞价等活动均经现场操作，请各意向竞租人务必认真阅读本租赁文件。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公告期限 | 2025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18日 |
| 2 | 报名流程 | 1、在报名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保证金。  2、递交报名资格确认资料，审核通过后领取《竞租资格确认单》（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金悦华庭商铺232号）。 |
| 3 | 报名时间 | 2025年03月11日12:00至2025年03月18日12:00（工作时间现场报名。工作时间为：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4: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 4 | 报名保证金缴款及资格确认截止时间 | 2025年 03 月 18 日下午14:00（报名保证金须及时汇入医院账户，否则无效） |
| 5 | 竞价（两人及以上有效报名的） | 时间:2025年 03 月 20 日 上午10:00起 |
| 6 | 报名保证金退还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03 月 24 日起  注：未成交人的报名保证金由医院账户退回原报名账户 |
| 7 | 《承租通知书》领取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03 月 27 日前  地点：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金悦华庭商铺232号 |
| 8 | 成交款缴款时间 | 时间：2025年 03 月 27 日下午4点前  注：成交款须从银行账号汇入成交款账户，成交款缴纳账户：诸暨市人民医院；开户行：建行诸暨南门分理处，账号：33001656340056999999 |
| 9 | 交款完毕证明领取地点 | 诸暨市陶朱街道健民路9号诸暨市人民医院行政楼财务科。 |
| 10 | 合同签订  截止日期及地点 | 日期：2025年 03 月 31 日  地点：另行通知 |
| 11 | 租赁起始日期 | 以合同实际经营权交接日期开始 |

**第二部分 经营权租赁规则及须知**

**1．现场看样**

1.1意向竞租人在规定的看样时间内，可以自行前往查看。若意向竞租人未看样，视为意向竞租人自动放弃实地看样的相关权益，并已对租赁标的实物现状予以确认。

1.2意向竞租人在递交竞租文件前，应仔细审查标的实际情况，调查是否存在瑕疵，承担尽职调查责任。

1.3意向竞租人须在递交竞租文件前向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经营所需的条件并自行确认。成交后，由于不符合条件而无法经营的，则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4意向竞租人应慎重决定竞租行为，一旦提交相关资料，即表明对租赁标的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租赁标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2. 竞租报名**

2.1 意向竞租人在递交竞租文件前，需进行报名。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报名处理：

2.2.1 不具备竞租资格的；

2.2.2报名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或逾期缴纳的；

2.2.3 超过报名截止时间提交报名申请的；

2.2.4 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或失效的；

2.2.5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2.2.6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竞租人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报名资格确认手续。委托代理人在租赁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同竞租人签署和处理，由此可能存在或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2.4 竞租人若有下列扰乱交易秩序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取消其竞租资格，除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将追究其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2.4.1 提供伪造或虚假材料骗取竞租资格或承租的；

2.4.2 相互串通或对其他竞租人采取诋毁、排挤、欺骗、威胁等不正当或非法手段阻碍他人竞租的；

2.4.3 向相关利益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4 在租赁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5竞租人在网上交易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3. 租赁方式**

3.1租赁标的在公告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承租人，则自然终止。

3.2公告期满后，如仅有一人合格竞租人报名，则该标的按公布的底价及条件直接协议租赁,该竞租人成为实际承租人；如有两人及以上合格竞租人报名的，则对该租赁标的进行（租金）现场竞价。

**4. 付款要求**

4.1 租赁标的成交款（或称租金），不包括履约保证金以及标的交割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2成交后，报名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承租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剩余成交款。

4.3成交余款须签署租赁合同后及时汇入出租方账户（账户同上）。

**5. 与承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5.1标的按现状租赁，以实地看样为准。现状仅指租赁标的的医疗用品经营权，不包括其现有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设施等。经营权场所的面积质量等，出租方不承担租赁标的中租赁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等责任，不调整相应的租金价格。

5.2若需对现有经营场所装修，不得影响正常营业。

5.3经营场所有电，但无水，承租人如需接通水，需自行向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是否可以开通，可以开通的，相关开通费用及水电费用自负。

5.4租金付款方式：租金采取一年一付，先付后用。以后每一年度租金在前一年租赁期到期前30天内汇入出租人指定账户。

5.5履约保证金：除租金外，承租人还应向出租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含水电押金），并在经营权租赁合同签订前汇入出租人指定账户。

5.6经营权交付期限：在租赁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5.7承租人承租后不得擅自转租、分租或变相转租。

5.8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本租赁文件中《经营权租赁合同》（样本）相关条款内容。

5.9现有工作人员原则上由承租人接管。

5.10承租人因售出的商品（包含但不限于）质量问题、价格问题、服务问题等引起的纠纷由承租人承担损失赔偿（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

5.11经营期间承租人出售的商品品目、数量必须服从医院审核同意。

5.12产品进店规则：根据《医院审批流程》执行。

**6. 签订合同**

承租人按租赁文件规定的要求，持《承租通知书》与出租人签订经营权租赁合同。

**7. 违约责任**

承租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清应付价款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与出租人签订经营权租赁合同的，视为承租人违约，则该承租人已缴纳的，由保证金转为的签约保证金归出租人所有，同时还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该标的再次竞租的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款的差额。该标的由出租人予以收回并终止成交法律关系。

**8. 租赁标的交割**

标的交割手续按租赁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经营权租赁合同》相关条款办理。

**9.本租赁文件所指各保证金**

9.1报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的竞租人，须向诸暨市人民医院缴纳报名保证金。

9.2竞价保证金：当租赁方式转为(租金)竞价时，竞租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相应转为竞价保证金。

9.3签约保证金：标的成交后，承租人的报名保证金相应转为签约保证金。承租人在缴纳成交价款时，签约保证金可抵冲成交价款。

9.4履约保证金：承租人向委托方交纳的，用于保证出租、租赁双方签订的《经营权租赁合同》的保证金。

**10. 合同样本说明**

10.1 本租赁文件第四部分《经营权租赁合同》（样本）划线留白处应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其实质性条款一般不得修改。

10.2 本租赁文件第四部分《经营权租赁合同》（样本）仅为合同参考文本，仅供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院不承担因制作并提供合同参考文本而被要求承担任何保证义务。

**第三部分 竞价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租赁标的有两人及以上有效报名的竞租人）**

1. 参与竞价的竞租人应确定已对本租赁文件各项内容知悉，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2.本次竞价采用加价竞价方式：即竞租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报价，竞价结束时出现的最高报价即为本次租赁标的的最终成交价格，其最高报价者则成为承租人。

3.竞价时间截止时，无人参与报价的，交易结束，该标的不成交。

4.竞价结束后，承租人须签署《竞价成交确认书》，该文件不论承租人是否签署，其全部条款即对承租人产生约束力并生效。

**5.报价注意事项**

5.1竞买人报价为当前最高报价时，不可对标的再进行加价；

5.2最高报价的结果以竞标委员会纪录数据为准。

**6.如因竞租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竞价人均对该标的底价不应价的（以该标的在现场竞价情况为准），自动放弃、报价撤回等】导致该标的流标的，则该标的所有竞租人的保证金自动成为违约金归出租人所有，同时还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该标的再次竞租的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款的差额。

**第四部分 经营权租赁合同**

**合同样本**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用途和交付**

1、乙方承租经营权医疗用品商店位于 ，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平方米。甲方保证拥有该经营权的合法所有权和出租权，乙方对所租的经营权及相关配套和设施已作了充分了解。

2、乙方通过公开交易方式租得该经营权，租赁用途为： 。乙方须根据合同用途使用经营权，依照法律规定合法办公或商业经营，涉及有关证照的，由乙方自行办理，一切税费由乙方自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经营权用途。

3、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完毕生效，且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第三条第一款约定交清全部应交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经营权交付给乙方；若乙方未办理完上述手续或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第三条第一款约定交清全部应交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该经营权。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前来 办理经营权书面交接手续。若乙方逾期办理承租经营权交付手续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承租经营权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甲方已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截止日将该经营权交付给乙方。

**第二条 租赁限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期限：共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租金：第一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第二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3、租金支付方式：租金采取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4、租金于合同签订之前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并在缴款后通知甲方；以后年度租金以此类推。

5、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的同时按乙方支付的金额向乙方出具正式的经营权租赁发票，由乙方自行换取（领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0万 元整。

2、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租金、水电费等乙方应付款项的担保及乙方按约进行装饰装修、经营权场所维护维修、按约返还经营权场所等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

3、若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拖欠应缴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及发生违约情形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上述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4、相应履约保证金减少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补足相应金额。

5、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或合同因提前解除而终止的，乙方依约交还经营权及附属设施设备，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形，双方在合同终止乙方腾空经营权场所后5天内进行结算，结算后若有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第四条** 经营权的变更和销售品目的变更和管理

1、租赁期内，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实施商品经营权，如需要对经营权进行变更等，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经营品目及数量需经医院审批流程方可上架。

2、乙方因售出的商品（包含但不限于）质量问题、价格问题、服务问题等引起的纠纷由承租人承担损失赔偿（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

3、如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相应消防整改措施的，乙方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期将经营权退还甲方。

2、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对所承租经营权及室内存放的财产等进行投保，有关财产保险手续由乙方办理，投保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经营权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因未投保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关于医疗用品自助售卖机的投放区域应征求甲方同意方可实施，**费用另行协商。**

5、乙方承租期间应主动配合甲方工作，如各类第三方检查、评优、文明城市创建、禁烟宣传等，营业时间：08:00-20:00，允许延长。

6、乙方承租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做好相关消防、环保、卫生（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合法经营，并对此负责。如果因乙方未执行相关消防安全法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此引发的消防、安全、经营管理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经营权转租、变相转租、分租等。若乙方擅自转租、变相转租、分租，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关于经营权租赁期间的其他有关费用**

1、乙方承租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等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时向相关部门缴纳。

2、乙方承租期间，需开通水，由乙方自行向诸暨市人民医院相关部门申请开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承租经营权的返还**

1、本合同因租期届满或被解除等原因终止时，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腾退并返还该经营权。

2、乙方在返还该经营权时，应按原状返还。

（1）经甲方同意装饰装修的，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乙方可自行拆除取回，因拆除造成承租经营权的场所毁损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应随同承租权一并返还甲方，甲方不予任何补偿；乙方交还时不得影响正常营业，设施设备处于通常使用后的状态。

（2）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权返还期内自行拆除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的，视为乙方放弃对相关物品的权利，甲方有权全权处理。

（3）若乙方返还承租经营权时，该医疗用品商店及相应设施设备有毁损或灭失情形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装饰装修的，租赁经营权返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3、若乙方逾期交还经营权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每延期1天，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同期租金2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返还期限届满日起至实际腾退日止的经营权占有使用费。逾期超过10天的（含），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属甲方户头）等措施限制乙方对承租经营权的使用直至采取必要措施强制收回该承租经营权，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水电费和其他相关费用、逾期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除须补缴应缴款项外，每延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欠缴款项10%的违约金；并若延期缴纳相关费用30天以上（含）的，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供电、供水（属甲方户头）。

2、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的尚未到期的租金。

3、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已缴纳的租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20%的违约金。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即行解除。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所收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当年租金2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30天的；

（2）逾期30天，乙方仍未支付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承租经营权用途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租经营权转租、分租或变相转租的；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承租经营权所在场所结构、擅自进行装饰装修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恢复原状的；

（6）乙方利用承租经营权进行违法活动的；

（7）乙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或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3）经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甲方保证出租经营权的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

2、如因政府征用拆迁、军事需要、国家建设等情形致本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按实结算租金及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另行补偿或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3、如甲方二期工程大楼启用后，若涉及经营场所区域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意图，并经友好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确认，合同首页所列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约通知，则甲方按原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已有效送达。

5、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用不正当手段，与其他利害关系人串通损害甲方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谋取其个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已收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还将追索乙方已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包括租赁标的再次租赁的价款低于本合同价款的差额，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有权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合同法》及医院购销合同约定与诸暨市人民医院的合同。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条约，对履约情况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执行。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招标、采购、竞拍等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各类货物、服务等相关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销售代表、竞拍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接待，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6.乙方如违反约定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健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7.本约定条款作为医院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诸暨人民医院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诸暨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需对诸暨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信息及病人、家属信息保密，为了明确乙方解除协议后保密义务，并根据国家和医院有关法规、规定，按照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

1、甲方所有患者病历中的个人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病史资料（疾病诊断、症状描述、治疗过程、检查结果、用药情况等）、家族病史以及在病历中所包含的任何其他具有隐私性质的数据；

2、甲方所有在职、离职员工档案、各类系统账号、口令，所有在甲方电脑、磁盘系统中创建、存贮和交流的医院信息系统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禁止利用甲方系统电脑资源以甲方或个人名义发表虚假信息或泄露甲方信息系统信息。乙方需对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甲方信息资料负保密责任；

3、甲方各类统计报表、各类管理技术信息及资料，所有在工作中开发的信息系统软件与制作的数码、影像制片；

4、甲方所有信息包含医院设备的用户名和密码口令。

5、甲方有关的各种合同，上级部门的各种批文，各种规则、条例等文字材料。

6、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使用、销售的技术方案、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库、技术数据、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

7、其他经甲方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第二条 保密承诺

乙方为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人。乙方承诺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信息秘密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医疗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隐私权保护的相关条款、《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确保患者病历数据的处理完全合法合规。同时，认真执行医院制定的关于患者信息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未获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绝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出售、转让或者不当使用病历数据，不得对外泄露医院信息。对于任何可能涉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将坚决抵制并向上级报告。

不得利用院内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医生临床用药情况和耗材使用等医疗信息。甲方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义务的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保留将侵犯甲方上述秘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乙方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

2、仅用于合法的工作目的

本人调取病历数据仅用于与医疗服务、医学研究（在符合伦理和相关规定前提下）、医疗质量评估、医院管理、医疗保险理赔等合法工作相关的用途。

在使用医院信息数据和患者信息数据过程中，将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不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如因工作需要向其他同事或科室提供部分病历信息，将确保接收方同样具有合法的使用目的，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保密提醒和监督。

3、妥善保管病历数据及信息数据

在获取病历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处方等）后，无论是以纸质形式还是电子形式存储，本人都将妥善保管。纸质病历将存放在安全的文件柜中，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接触；电子病历将在医院信息系统规定的安全权限下访问和处理，使用强密码并定期更新，防止账号被盗用。

当病历数据使用完毕后，将按照医院规定的程序及时归还或妥善销毁（对于纸质病历进行粉碎处理，对于电子病历在系统内进行删除或按照存储策略进行安全存储），确保数据不会因疏忽而遗留或泄露。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1、甲方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医院信息系统信息全部秘密。

2、甲方信息系统保密内容，已全部进入公共领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若本人违反本保密承诺，导致患者病历数据泄露或被不当使用，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患者隐私权而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如赔偿患者因隐私泄露所遭受的精神损害、经济损失等，并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发生或怀疑发生病历数据泄露事件时，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阻止进一步的泄露，并及时向医院的主管部门、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相关领导报告，积极配合医院进行调查和处理，尽力减轻可能对患者和医院造成的损害。

**第六条 保密期限**

**本人的保密义务自接触病历数据之日起开始，直至该数据解密止。**

**本人已知晓、理解并自愿遵守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组织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问责。**

**本承诺书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法律和医院规定的制裁。**

**承诺人：**

**日期：**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适用于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标的名称）的公开租赁活动，并办理下列事项：

（代理事项前的□内打√）

□1、报名保证金交纳及资格确认（包括且不限于：交纳报名保证金、递交报名资格确认资料、签署《租赁竞租承诺》等）。

□2、成交确认书签署及承租通知书领取。

□3、相应成交款及交易手续费缴纳。

□4、保证金退还手续。

代理人在上述委托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权限：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用品商店经营权租赁竞租承诺**

诸暨市人民医院：

本人自愿参加 （标的名称）的租赁活动，本人已全部具备本次租赁文件中对该标的有关竞租人资格的所有条件，现就本人参与该标的的租赁活动，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书签字或盖章之前，已认真、仔细阅读过该标的租赁文件，对租赁文件中各项内容已知悉。**本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并遵守上述所有文件、规则等所作出的规定和要求。**

2、本人经过对该标的的现状审慎查验后，确认该标的范围界定明确，标的描述及揭示的风险与实地状况和权利状况与本人的独立判断相一致，完全知悉并接受该标的的所有真伪、瑕疵、缺陷及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及预期利益的不获得。对本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清楚明白，对本次租赁文件已充分的理解且无异议，同意并接受该标的租赁文件约定的约束。

3、本人已按照租赁文件要求，进行报名。本人保证报名时所提供的名称、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全部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进行更新。

4、接受出租人提出的全部承租条件，且本人所递交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本人确保本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能符合出租人、工商管理等有关部门对承租人的要求。

5、贵单位已提请本人注意对该标的的租赁文件中各条款和文句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告知本人可以向贵单位征询。贵单位亦应本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和文句说明。本人对租赁文件的含义认识与贵单位一致且无异议。

6、清楚并愿意遵守租赁文件的意愿，该标的租赁公告期满后，如有多名竞租人报名租赁该标的，本人愿意该标的以现场竞价方式确定承租人。

7、本人系独立判断该标的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该标的租赁文件的相关判断或说明，不作为本人法律上或商业上判断的依据。本人若成为实际承租人，愿意接受该标的的现状，严格按本次租赁文件的约定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并按约签订租赁合同，同时按该标的的**交易规则、要求及租赁合同**履行全部义务。

8、本人同意：

（1）如截至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只有本人一人合格竞租人报名竞租，本人同意在不变更该标的已公布的条件和价格前提下，由本人**直接**以该标的公告的底价承租，本人将根据标的交易规则按时同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相关费用和款项，**并按标准向贵单位缴纳交易手续费。逾期缴纳应付款项、未签订租赁合同的，则视为本人违反租赁约定和干扰交易秩序，本人承担违约责任，除本人所缴纳的全部保证金自动成为违约金，由出租人予以全额没收外，本人还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

（2）如截至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该标的有包括本人在内的两人及以上合格竞租人参与，在竞价阶段，本人作为其中一家竞租人不得退出竞价。如因本人原因而退出竞价，本人承担违约责任，除本人所缴纳的全部保证金自动成为违约金，由出租人予以全额没收外，本人还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

9、本人已充分注意到下述可能：出租人有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依法撤回该标的，并要求单位取消本次交易，若因该标的租赁终止导致本人未能租赁成功的，本人接受该事实，愿意配合贵单位办理竞租保证金的退还等手续，并不再向出租人及贵单位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10、本人理解和承认，贵单位已披露的文件的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均仅由出租人承担，贵单位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在交易的过程中发生争议需提起诉讼或仲裁，除贵单位存在重大过错，故意行为之外，本人承诺不将贵单位列为相关诉讼、仲裁的被告，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11、如果本人违反或未遵守上述承诺，则由本人完全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且本人竞租报名所交全部保证金由出租人予以没收，本人不再向出租人追索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竞租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竞租报价单**

|  |  |
| --- | --- |
| **竞租人** | **报价（万元）** |
|  |  |
|  |  |

**竞租报价单（二次以上使用）**

|  |  |
| --- | --- |
| **竞租人** | **报价（元）** |
|  |  |
|  |  |